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九、本次股票认购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十、关于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的核查意见.....	17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17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18
十七、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说明.....	18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19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9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20
二十一、关于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厦门安越	指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双越投资	指	公司股东：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安鹏投资	指	公司股东：厦门安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工研院	指	公司股东：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建极资本	指	公司股东：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地源投资	指	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谷产业投资	指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鑫海越	指	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安越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事务所、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注：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6日厦门安越共有15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个人股东11名、机构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机构（含原股东1名）和1名个人（原股东），新增1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合计股东为16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厦门安越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

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告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安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厦门安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并公告了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子公司投资款。公司列出了银行贷款明细、子公司投资款的资金安排，对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子公司投资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公告

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安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提前两个转让日发布了认购缴款公告

2018年7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安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认购的缴款期限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8日（含当日）。

4、认购缴款后验资前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安越：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期限为：2018年7月17日至2018年7月18日（含当

日)。公司、银行和主办券商于2018年7月19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8年7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B0036号验资报告。

厦门安越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如下：

（1）廖宝勇

男，汉族，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在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

（2）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6609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B 区 B1F-036
法定代表人	屈文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屈文洲	495.00	495.00	货币	99.00
2	王华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 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LA69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F（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	林金香
注册资本	500 万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管理。

(4)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廖宝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股东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廖宝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及廖宝丽（监事会主席）之兄，为股东黄坤锋（副总经理）之妻兄；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核查情况

(1) 廖宝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根据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投资的企业情况等。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多家企业，非持股平台公司。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

(3) 根据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银行流水、交易合同、验资报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和合格投资者证明等。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有其他业务经营，非持股平台公司。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人数不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厦门安越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厦门安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厦门安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公告了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

(二)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共 15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 16,249,1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到会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上述议案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关联议案。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厦门安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厦门安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认购的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含当日）。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

(四) 廖宝勇和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缴款，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完成缴款，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认购人共认缴本次发行股票 1,434,550 股，股票发行金额 8,836,828 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0ZB0036 号验资报告。

(五)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 2018 年 8 月 3 日，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厦门安越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等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时间和金额缴纳了认购款，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6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致同审字（2018）第350ZA0184号《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33,499.5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479,375.58元，每股净资产为4.15元。

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厦门安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12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厦门安越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

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有3名，其中现有股东2名，新增股东1名。为2名机构投资者（原股东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新增投资者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廖宝勇）。

2、发行目的

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目的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子公司投资款，不适用股份支付。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致同审字（2018）第350ZA0184号《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33,499.5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479,375.58元，每股净资产为4.15元。

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为6.16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未附带换取服务、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作为股权激励，不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4、结论

结合上述规定及公司股票定价的参考依据，主办券商认为，厦门安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本次股票认购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十、关于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类型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有股东	否
2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有股东	否
3	厦门安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有股东	否
4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有股东、认购对象	否
5	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	否

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安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资金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未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股公司，而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为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履

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根据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银行流水、交易合同、验资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厦门安越现有股东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厦门安越本次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厦门安越股份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股权代持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投资的企业情况等。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多家企业，非持股平台公司。

根据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出具的说明和承诺、银行流水、交易合同、验资报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和合格投资者证明等。厦门鑫海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有

其他业务经营，非持股平台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子公司投资款，其中预计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 元，补充子公司投资款 836,828 元，并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分析。

3、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使用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开立了缴款资金专户（账户号：35150198030100001134），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认购缴款，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8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0350ZB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定增出资到位。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

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确认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未有前次募集资金。本次股份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明确、监管措施到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廖宝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76,480股，占公司总股份63.24%。本次增资后，廖宝勇持有公司股份10,820,280股，占公司总股份61.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厦门安越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安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募集资金中 8,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计为 1,00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支行	物资采购	200	2017.7.5-2018.7.4
2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支行	物资采购	300	2017.8.28-2018.8.27
3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湖滨支行	用于物资采购， 支付税金、工资	500	2018.5.11-2019.5.10
合计			1,000	

”

根据银行贷款合同、征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显示：

1、公司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公司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3、公司未进行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公司未进行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情形。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公司其他应收款等财务账套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七、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发行对象签署的确认函中明确：发行对象仅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在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了《不存在对赌协议的确认函》，其中明确声明：本人（公司）在参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未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不存在任何有关以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为承诺人，签署其他任何形式对赌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实质性构成或可能被认定构成对赌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的情况。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且主办券商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无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执行业务隔离制度。

二十一、关于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期发行承诺事项。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项目组多次书面提示公司，不得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获得了公司出具的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在申报前，核查了厦门安越募集专户流水信息，未发现提前使用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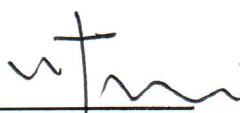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知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前不得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规定，且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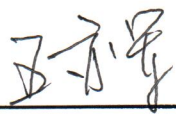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厦门安越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新时代证券关于厦门安越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项目负责人： 
王亦军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